

〔95 年司法特考〕

- 一、甲船公司將其建造中之 A 船舶向乙銀行抵押貸款，於船舶建造完成後，從事海上貨物運送。A 船舶在航行途中發生故障，送至丙修船廠修繕，積欠修理費及丁船員之薪津，無力清償，致 A 船舶於修船廠被扣押拍賣。試問：
- (一) 乙、丙、丁能對甲主張何種權利？
- (二) 乙、丙、丁就 A 船舶主張權利時，其債權受償之順位，海商法有如何之規定？
- (三) 何謂建造中之船舶？
- (95 司法官)

〔擬答〕

(一) 乙得主張抵押權，丙得主張留置權，丁得主張海事優先權！

1. 乙得主張船舶抵押權

稱船舶抵押權者，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，而供擔保之船舶，除海商法另有規定外，得就其賣得價金，優先受償之權利。建造中之船舶，亦得設定抵押權之標的 (§34)，俾鼓勵造船事業，便利造船資金之融通，使定造人完成其造船。甲船公司以建造中之 A 船舶向乙銀行抵押貸款，而建造中之船舶抵押權，於建造完成後，即變為一般之船舶抵押權，故乙銀行取得船舶抵押權。

2. 丙得主張船舶留置權

稱留置權者，乃基於法律規定，債權人因合法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與其債權發生有牽連之關係者，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前，得留置其動產，生擔保物權之效力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得就留置物拍賣而優先受償之權 (民法 §928)。甲船公司積欠丙修船廠修理費，自得就 A 船舶主張船舶留置權。

3. 丁得主張海事優先權

為保護經濟上弱者，使船員等無後顧之憂。海商法 §24 I ① 規定海上人員僱傭契約所生債權，為第一順位之海事優先權。

(二) 抵押權、留置權及海事優先權之受償次序

海事優先權係屬法定之擔保物權，擔保債權得就標的物之變價所得優先受償，惟如數海事優先權競合，亦或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抵押權、船舶留置權相互競合，何者擔保之債權得優先受償，即涉及優先權之位次。

1. 丁之海事優先權受償順位高於丙之船舶留置權

海事優先權能提高船舶營運之安全及效率，並保護受害人，本法遂規定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(§24 II)，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，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位次，在海事優先權之後，船舶抵押權之前 (§25)。

2. 丙之船舶留置權受償順位高於乙之船舶抵押權

船舶抵押權 (融資性擔保物權) 與留置權 (費用性擔保物權) 競合時，依我國海商法之規定，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，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位次，在海事優先權之後，船舶抵押權之前 (§25)。蓋留置權以占有為要件，

留置權人於限期屆滿後，且得自行拍賣其船舶，捷足先登，乃事所必至，故船舶抵押權與留置權競合時，以留置權為優先。

(三) 建造中之船舶

1. 狹義說

即依辦理強執事件應行注意事項§61 規定，認為建造中之船舶，係指安放龍骨或相當於安放龍骨之時起，至其成為海商法所定之船舶時為止之船舶而言。

2. 廣義說

建造中船舶，係指自建造契約締結時起或自船舶之材料開造建造，至建造完成下水航行以前之狀態。